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的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强先生

7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36,173,251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.276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61,848,6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43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74,324,5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338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3,779,7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614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147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0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 13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753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9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1%；弃权 13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147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0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 13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753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9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1%；弃权 13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130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5%；反对 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 13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736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5%；反对 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5%；弃权 13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147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0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 13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753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9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1%；弃权 13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159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11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766,4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3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

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11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143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25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749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1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；弃权 25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985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80%；反对 1,180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66%；弃权 7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92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826%；反对 1,180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643%；弃权 7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002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01%；反对 1,163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45%；弃权 7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08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023%；反对 1,163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446%；弃权 7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002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01%；反对 1,170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98%；弃权 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08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023%；反对 1,170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968%；弃权 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10.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242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136%；反对 3,925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29%；弃权 4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49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761%；反对 3,925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889%；弃权 4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.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269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334%；反对 3,892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85%；弃权 11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76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720%；反对 3,892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480%；弃权 11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.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76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720%；反对 3,899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38%；弃权 3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74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581%；反对 3,899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002%；弃权 3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.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272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352%；反对 3,897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20%；弃权 3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78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902%；反对 3,897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821%；弃权 3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157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4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 3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763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2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1%；弃权 3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408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56%；反对 3,759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09%；弃权 4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15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814%；反对 3,759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836%；弃权 4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434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543%；反对 3,726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69%；弃权 12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40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665%；反对 3,726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463%；弃权 12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朱君全、邓雪鸿参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